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並提呈於2023年12月18日(「要約日期」)授出合共11,7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本公司合資格僱員(「承授人」)。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9月1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11,7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而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要約日期	：	2023年12月18日
承授人類別	：	1名董事及本集團35名僱員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合共11,700,000份購股權

-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該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等同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0.72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港元；及
 - (iii) 0.01港元，即股份面值。
-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72港元
- 購股權期間 :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應為要約日期起計五年，且購股權須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或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情況下提早失效。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概無購股權可於要約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獲行使。各承授人將能夠於以下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
- (i) 首批33%購股權可於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隨時行使；
 - (ii) 第二批33%購股權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隨時行使；及
 - (iii) 餘下34%購股權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隨時行使。
- 表現目標 : 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就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而言，202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挽留承授人，讓彼等參與本集團因彼等的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經考慮：(a)各承授人的經驗、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及對推廣本集團業務的貢獻；(b)承授人(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可持續發展及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及(c)購股權將自要約日期起計三年內分批歸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作出貢獻，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一致。

回補機制 : 購股權並無附帶回補機制。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已規定購股權於不同情況下失效及註銷，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故並無必要設立回補機制。

財務資助 : 概無安排本集團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已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計劃授權項下可供
日後授出的股份
數目 : 2,619,029股

於所授出的合共11,700,000份購股權中，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鄒偉雄先生(「鄒先生」)。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本公司董事鄒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則已獲董事會批准，惟鄒先生已就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合共11,700,000份購股權中，餘下11,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35名僱員，彼等亦為負責本集團營運(包括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發展、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本集團其他職責)的人士。董事會相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將提供獎勵並激勵承授人認同本集團的目標。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超過GEM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上述授出將不會導致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2,619,029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3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